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關於新辦公室選址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各自的相同涵義。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將九龍辦公室搬遷至位於香港中西區的新辦公室(「新辦公室」)以便容納更多員工及供客戶使用的會議室設施。

鑒於自2019年中以來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全球爆發，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已受到嚴重打擊，預期對經濟前景的持續不利影響仍不確定。經慮及(i)為風險管理及靈活性的安排，並避免我們的服務間歇性中斷，所以於不同地區建立獨立工作站；及(ii)九龍區的辦公室租金普遍低於中西區，董事會考慮將新辦公室的選址擴大至包括九龍區在內。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的營商環境以確保按審慎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業務計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